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社区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以及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社区公共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社区科、财务科、总务科、预防保健科、西医全科、中医科、妇科、口腔科、家床科、康复理疗科、医技科、药剂科、门诊护理部、收费挂号室、康复住院部、聚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 165. 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 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921. 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65.35	本年支出合计	5,165.3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65.35	支出总计	5,165.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	公共卫生	616.58	6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4.58	56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65.35	2,068.01	3,097.3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3	16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1	8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21.71	1,824.37	3,097.34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05.13	1,824.37	2,480.76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05.13	1,824.37	2,480.7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16.58	0.00	616.58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4.58	0.00	564.58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6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21.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65.35	本年支出合计	5,165.3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165.35	支出总计	5,165.3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65.35	2,068.01	3,097.3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64	243.6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64	243.6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23	163.2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1	80.4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921.71	1,824.37	3,097.34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05.13	1,824.37	2,480.76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305.13	1,824.37	2,480.76
[21004]公共卫生	616.58	0.00	616.5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4.58	0.00	564.5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0	0.00	50.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	0.00	2.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 068. 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968. 01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40. 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25. 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3. 2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0. 4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30. 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29. 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 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70	3.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0	3.7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7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此部分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此部分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 097. 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4. 57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5. 5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9. 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0. 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30.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 890. 8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87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 1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7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3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00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61.97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78.3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80.60
[31006]大型修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403.00

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68.01	2,068.01	2,068.0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 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2,068.01	2,068.01	2,068.0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68.01	1,968.01	1,968.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 097. 34	3, 097. 34	3, 097. 34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097. 34	3, 097. 34	3, 097. 34	0. 00	0. 00	0. 00	0. 00	
精神科免费派药点补助费用(海珠区)	2. 00	2. 00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以海珠区残疾人联合会为支持后盾，通过与街道工疗站开展活动、居委民政专干沟通协调、市脑科医院双向转诊等，完成对本街精神病人的随访、管理工作，同时也为精神病人提供全面、优质康复服务，让更多的精神病患者走出家门回归社会。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399. 00	399. 00	39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卫生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65. 58	165. 58	165. 58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卫生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850. 76	850. 76	850. 76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构建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药品支出	1, 227. 00	1, 227. 00	1, 227.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药品供应服务。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 2021 年社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以及完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任务,应对下一步有可能出现的各类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安定的社会秩序。
江海中心整体升级改造工程	403.00	403.00	40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定位不仅对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的提高,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和推动作用而且有助于促进全市医疗卫生网络建设,创建更适宜的医疗卫生环境和条件使广州市的医疗卫生事业能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6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6.49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压减了药品支出和医疗服务业务经费；支出预算 5,165.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6.49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相关规定，压减了药品支出和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需要，救护车运转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油费预算上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0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需要，救护车运转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油费预算上升；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43.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7.07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5.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1.8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36.3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866.57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58.97 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基本	564.58 万元	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

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海珠区）		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等 12 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